

证券代码：834536

证券简称：金诺佳音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（设立全资子公司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诺佳音（大厂回族自治县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以工商登记为准)，注册地为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影视孵化产业园 1 期 1 区 2 号楼第 1-4 层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,000,000.00 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,0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.00%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出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，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在大厂影视孵化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》的议案，表决情况为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

0票弃权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单笔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之内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公司《重大投资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“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%，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以下的对外投资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”；第八条规定“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对外投资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”。拟上述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/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金诺佳音（大厂回族自治县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影视孵化产业园1期1区2号楼第1-4层。

经营范围：组织艺术交流活动(不含营业性演出);录音制作;文艺创作;计算机技术培训;技术推广服务;工艺美术设计;产品设计;会议服务;教育咨询;声乐培训;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;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;企业管理咨询;企业策划;承办展览展示活动;翻译服务;市场调查;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;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;企业管理培训;电脑动画设计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摄影扩印服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	1,000,000.00 元	现金	认缴	100.00%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我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定位的考虑,为了进一步扩展业务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布局,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决定,预在大厂影视孵化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,来配合和助力公司业务扩展和上升;子公司预计注册资本为 100 万。子公司具体名称、注册地址和注册资本等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目的是加快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布局,进一步拓展业务,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,基于对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和公司主营业务定位的考虑,预在大厂影视孵化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,鉴于投资数额较大,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。本公司将逐渐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,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,积极防范与应对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的影响。因此,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3日